

合同编号：PJ2X-S2M7-2023-281

2023 年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与《羊城晚报》全媒体合作协议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乙方：广东羊城晚报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羊城晚报》是省级主流媒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中国成立后办起的第一张大型综合性晚报，在广东乃至华南地区都有较大的影响力。

为深入宣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仲恺高新区打造“国家一流高新区”等宣传工作，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党媒阵地，扎实做好仲恺高新区融入深圳都市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新闻宣传工作，全方位、多角度地打造仲恺高新区建设国内一流高新区的营商环境和形象，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拟与羊城晚报开展深度项目合作，特制定本合作协议。

一、合作时间

2023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

二、全媒体合作平台和方式

1、羊城晚报惠州全媒体传播中心代表广东羊城晚报数字媒体有限公司在惠州开展宣传业务，与惠州仲恺高新区开展“惠州·仲恺全媒体宣传计划”，结合仲恺高新区宣传工

作实际以及中央、省市重大部署，全年羊城晚报、羊城晚报《惠州文脉》应推出不少于3次纸媒报道，内容主要为围绕仲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度融入深圳都市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打造“国家一流高新区”、社会治理、千亿园区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新时代文明实践等，以符合传播价值规律进行宣传。

2.在“APP 羊城晚报·羊城派”，对仲恺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进行全方位新媒体报道推送，由羊城晚报惠州全媒体中心负责策划执行，应推出报道不少于10次。

其他

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不定期或临时举办的信息发布活动，向公众发布仲恺高新区政策或组织信息，解释政府或组织的重大政策和事件。

三、合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作费用：合计含税价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2、付款方式：转账。在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分两次支付合作经费，第一次支付在2023年9月30日前，支付合作经费¥5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第二次支付在全部合作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合作经费¥5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3、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广东羊城晚报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账号：360202890900456389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三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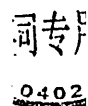
四、合作方式及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宣传策划推广可提出设想、计划和要求，并向乙方提供宣传策划推广所需的相关资料。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

2、双方商议《宣传报道方案》明确确定宣传策划采访报道推广传播具体合作内容。乙方按照方案要求，组织采访报道，并利用乙方所属媒体平台进行推广传播。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甲方也应委派专人负责协调配合工作的进行，提出设想和监督策划方案的落实。

3、乙方负责宣传策划推广方案的创意、设计制作，并在甲方要求时间段内将设计制作好的宣传策划推广方案提交给甲方审定。乙方刊登的任何有关甲方的媒体宣传内容，须事先与甲方沟通，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刊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所需保密部分予以保密。

4、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重做或修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改正通知后尽快完成改正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宣传策划推广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修改意见和建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须进行修改、调整，并将最终方案交付给甲方。

6、为完成本协议内容，乙方须根据惠州仲恺高新区的特点，在组织宣传策划推广过程中，形式和手段应多样、活泼，应本着客观、实际的原则如实推广传播，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因宣传版面、日期等事项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当事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调整。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采用的任何信息均应保证不侵犯任何主体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宣传策划推广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

2、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的服务承诺，或服务内容不符合协议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不予支付未完成合作项目的相应合作经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作费用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全额赔偿。

3、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恪守合同义务，不得无故单方

面终止协议，否则应按合作费用总额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在协议合作期间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本协议。

六、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 2、乙方在宣传策划推广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未经公布的数据。

七、其他事项

- 1、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友好协商至本协议终止。

- 2、本协议未涉及的其它宣传策划推广项目由双方友好协商另立协议完成。

八、协议的生效及纠纷解决

- 1、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 2、甲、乙双方自觉遵守本协议，如双方发生争议的，应本着互惠互谅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学军

日期： 2023.8.2

乙方：广东羊城晚报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李艳华

日期：

2023.8.2

